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4]4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松山湖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松山湖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[2024]2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等用地报批材料。同意你市将东莞市企石镇博夏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上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4982 公顷(其中,耕地 0.0457 公顷、园地 0.0264 公顷、林地 0.1279 公顷、草地 0.267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04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 0.498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0.4982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，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四、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